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2/16/1476/74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1/09-10

電話號碼 Our Tel.: 2810 3523

傳真號碼 Our Fax.: 2524 3762

傳真信件

(收信人傳真號碼：2877 5029)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盧先生：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 575 章)第 12A 條
建議訂立的實務守則**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來信收悉。就信中所載有關按《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稱“條例”)規定而訂立的實務守則的問題，現依次於下文各段逐一回應：

要求有關人士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的程序

- (a) 實務守則備有中、英文本，但條例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特定人士如不諳中文和英文，可獲免費提供傳譯實務守則內容的服務。
- (b) 正如實務守則第 10 段所述，如有需要，一名合資格就法庭事務擔當傳譯員的人，會被任用以被問者所採用的語言制定會晤記錄。被問者的任何要求或意見，例如被問者要求有法律顧問在場、休息用茶點，或傳譯實務守則

內容等，會透過傳譯員轉達獲授權人員，並記錄在會晤記錄內。

- (c) 我們希望澄清一點，未滿或看似未滿 16 歲或患有各種殘疾的被問者會獲提供特別安排。為免引起混淆，當局認為沒有困難對實務守則作出下述修訂：在第 12 段“獲授權人員覺得被問者是”一語之前加入“被問者是或”，以及相應修改第 13 和 14 段，把該兩段的首句改為“如被問者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被問者是……”。
- (d) 實務守則第 9 段載有一般條文，訂明被問者如意願，可以在會晤進行期間有大律師及／或律師在場，以及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第 9 段也涵蓋聽覺受損或言語弱能的被問者徵詢法律意見的權利。第 14 段只是重複說明這項權利。為免引起混淆，當局認為沒有困難刪除實務守則第 14 段“或大律師及／或律師”的字眼。
- (e) 實務守則第 15 段已涵蓋休息或作其他事務的小休時間。為免引起混淆，當局認為沒有困難刪除實務守則第 15 段第二句中“可用茶點的”的字眼。
- (f) 為求用語一致，你建議在實務守則第 20(a)和(b)段緊接“陪同”一詞後加入“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是”一語，而第 20(c)及(d)段亦因此作出相應修改。當局認為沒有困難對實務守則作出擬議的字詞修訂。

監督和投訴

- (g) 實務守則第 27 至 29 段載述關於被問者就獲授權人員的投訴個案的處理程序。所有跟進行動和調查投訴工作須按有關執法機關的現行投訴機制處理。調查結果會在調查完成後轉達予投訴人。

頒布和實施實務守則

- (h) 雖然實務守則須經立法會通過才可以頒布，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因此不應以法律公告形式公布。
- (i) 實務守則不一定需要載有生效日期的條文。當條例第 12A 條生效後，有關執法機關有責任在行使條例第 12A 條所賦予的權力及執行條例所委以的職責時，遵從實務守則的規定。


附帶事宜

- (j) 當根據條例而制訂的實務守則獲得立法會批准後，我們會跟進更新《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之下的實務守則，以確保程序一致。

附件

來信附件所載的建議修訂主要是字詞上的修訂。當局認為沒有困難在實務守則內納入有關修訂建議。

保安局局長
(黃凱怡 代行)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蕭敏鏞女士)	傳真：2869 0670
行政署長	(經辦人：李利敏女士)	傳真：2842 8897
警務處	(經辦人：梁立勳先生)	傳真：2865 6563
香港海關	(經辦人：農大超先生)	傳真：2543 5236
入境事務處	(經辦人：徐陳慧娟女士)	傳真：2824 1675
廉政公署	(經辦人：貝律先生)	傳真：2522 5865